

#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經 113 年 1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100 年 12 月 6 日頒布，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)
- (三) 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100 年 12 月 6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237900 號令頒，109 年 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06217 號令修正)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本校各項特殊教育事務，引導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尊重關懷特殊學生。
- (二) 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，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。
- (三)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分工與合作並提供各項支援服務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主自立、適性發展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。
- (四) 提供符合適性化、個別化及融合精神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及設施。

## 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(十二) 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- (十三) 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# 四、成員組織：

本會置委員 1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長等遴聘之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倘校內無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；無資賦優異學生者，亦同。

## 五、分工職掌：

職稱	負責人	工作職掌
召集人	校長	統籌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督導考核執行績效。
委員	輔導主任	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活動。
委員	教務主任	1. 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與編班排課等相關事宜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考場服務。</li> <li>4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等申請。</li> </ul>
委員	學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遴聘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2.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。</li> <li>3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社團以及校內外各項集會活動之機會。</li> </ul>
委員	總務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與維護等事宜。</li> <li>2.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之規畫、改善。</li> </ul>
執行秘書	特教組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擬定特殊教育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。</li> <li>2.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。</li> <li>3. 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、轉銜、畢業追蹤及特教通報網資料通報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4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畫課程內容、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。</li> <li>5. 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及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6. 引進相關專業資源並統籌規劃應用。</li> </ul>
委員	輔導組長	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位 (推派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。</li> <li>2.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之適應情形，並隨時與特教教師與任課教師聯繫交換輔導心得。</li> <li>3. 協助擬定並協助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個別化輔導計畫(IGP)。</li> <li>4. 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。</li> </ul>
委員	特教教師代表 1 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診斷鑑定、轉銜工作。</li> <li>2. 擬定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個別化輔導計畫(IGP)。</li> <li>3. 加強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生涯輔導、職業教育及追蹤輔導。</li> <li>4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選擇教材、改編教材。</li> <li>5.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，討論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事宜。</li> </ul>
委員	特教生家長代表 2 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</li> <li>2.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。(資優身障各一位)</li> </ul>
委員	特教生代表 2 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</li> <li>2. 資優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各一名。</li> </ul>
委員	教師會代表 1 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代表教師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</li> <li>2. 會議中協助宣導特教教育、融合教育。</li> </ul>
委員	家長會代表 1 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代表家長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。</li> <li>2.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。</li> </ul>

#### 六、運作方式：

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####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